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与标准。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南京众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北校区宿舍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北校区宿舍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宁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5805.6891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30.40209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南京宁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7-31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

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的承建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